

##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大信《关于变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密惠红、余骞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修俭。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密惠红变更为蒲金凤，其余人员保持不变，其中余骞为大信合伙人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蒲金凤

2011年起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份。

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蒲金凤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